

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禾坤文化建
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禾坤文化建

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经修改而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需用打印机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或缺损。

七、合同不得涂改，如合同确需修改，修改部分必须加盖修改双方的单位公章并标注日期。

发包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禾坤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2、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836400元 整 （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2027 年 1 月 31 日。
服务期内承包人须提供有效服务，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3 甲方付款到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甲方指定账户)。

开票单位: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税号:91320303MADLY20N9B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0110188000369518

银联号:313303000110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

本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结算费用根据实际服务的内容及实际服务的月数支付。

每个季度完成且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当季实际服务费用的 100%。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支付当季实际服务费用的 95%；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支付当季实际服务费用的 90%。（具体考核见污水处理站运维评分表）。且乙方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若乙方考核分数未达到 90 分的，按照前述约定标准在付费时进行相应扣减。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8364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叁仟陆佰肆拾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

本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结算费用根据实际服务的内容及实际服务的月数支付。

每个季度完成且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当季实际服务费用的 100%。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支付当季实际服务费用的 95%；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支付当季实际服务费用的 90%。（具体考核见污水处理站运维评分表）。且乙方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若乙方考核分数未达到 90 分的，按照前述约定标准在付费时进行相应扣减。

3、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维护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维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维护项目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运维单位负责对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管理维护及用电安全管理，运维期间设备设施的安全和用电安全由运维单位全权负责。

4、甲方工作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维护设备的有关资料。

4.2 组织召开维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维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 3 个月对乙方作出下一阶段维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现阶段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维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维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

4.4 甲方每 3 个月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经费。

4.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若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 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

4.7 甲方对乙方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0-20000 元。

4.7.1 月度出水质检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运维费；

4.7.2 阶段考核低于 70 分的扣除所考核阶段全部费用。

4.8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工作

5.1 乙方无条件接受潘塘街道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设备运维管理工作，根据维护工作计划，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5.2 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应加强对工人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6 质量标准

6.1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阶段考核在 70 分及以上。

6.2 本项目出水指标达到一级 B，相关标准详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主要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6.3 因乙方原因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维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8 安全文明维护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维护作业管理区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维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维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违约

11.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维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

1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维护作业；
- (3) 法院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13 合同终止

承包范围内的维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维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组成合同的文件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2 双方有关维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4.4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维护期满、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16、合同份数与解释

16.1 本合同一式八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赵楠楠

电话: 0516-83280604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迎宾大道

2026 年 3 月 1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系人: 秦伟

电话: 18605163519

地址: 徐州经开区龙湖西路 36 号环保科研大厦 7-8 层

2026 年 3 月 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江苏禾坤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系人: 陈迎春

电话: 1565109011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 259 号东城智慧商贸中心 10 号楼 1-325

2026 年 3 月 1 日

